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富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81,008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7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81,00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8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8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9%。

其中: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8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, 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1,00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根据表决结果,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